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郭子鼎
電話：22289111#54510
電子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80077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」相關資訊公告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，請貴校（單位）確認獲獎人資訊及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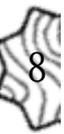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8月22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100137號函辦理並依本局108年5月30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0455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08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得獎名單、得獎名單勘誤表、表揚活動簡章皆公告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-「下載專區」-「獎勵表揚」。為利事前作業，請貴校（單位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得獎志工資料檢誤：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務必檢視得獎名單，如有誤請填妥「得獎名單勘誤表」，於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以確保證書印製正確。
 - (二)表揚活動報名：
 - 1、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表揚活動簡章說明填妥「108年

學務處 收文:108/08/23



1080006623

無附件



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報名表」，於9月6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名，俾利掌握出席人數。

2、暫訂9月11日(星期三)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-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事宜，請於9月18日(星期三)前回傳第二階段報名表。

3、錄取名單暫訂9月20日(星期五)公告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→「下載專區」→「獎勵表揚」。

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陳虹如社工師，電話：04-24375973分機12、傳真：04-24367034、電子信箱：tcvsc.asi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大墩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臺中市海線、大屯社區大學)、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臺語文化協會、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、台灣社區大學教師協會、感恩關懷協會、中華宗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